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交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金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金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蔡金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、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2年度速偵字第151號

15 被 告 蔡金輝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蔡金輝自民國112年2月18日15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
20 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之同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服用保力達
21 藥酒1至2杯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
22 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
23 同日17時17分前某時許，在屏東縣竹田鄉光明路段，因未依
24 規定繫安全帶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蔡金輝身上酒味明顯，遂
25 於同日17時17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
26 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而查獲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金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30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刑事案件報告單、屏
31 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

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劉修言

李昕庭